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交建设〔2017〕43号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贵州省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公路 （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报请审批贵州省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附属工程的请示》（黔高速工〔2017〕10号）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收悉。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贵州省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5〕682号）、《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贵州省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公路（主

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6〕42号)和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标准

(一)贵州省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公路主线起于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镇,接已建的六枝至六盘水公路,经月照乡、发箐乡、大河镇、德坞片区、猴场镇、大湾镇、威宁县东风镇、炉山镇、金钟镇,在威宁县城东接已建毕节至威宁高速公路后,经小海镇、观风海镇、迤那镇、牛棚镇,止于威宁县中水镇(黔滇界),接拟建的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云南境路段,路线总长约168.160公里。另建六盘水西联络线,该联络线起于威宁县双戛乡水淹坝,设置水淹坝枢纽互通与主线相接,止于六盘水市南鱼塘西侧,与杭瑞高速毕节至都格公路相交,全长21.954公里。

全线在六盘水机场、发箐、大河、德坞、猴场、大湾、结里、金钟、威宁、威宁北、小海、观风海、迤那、中水设置14处互通式立交,六盘水西联络线设置水淹坝、纸厂、鱼塘3处互通式立交。

(二)主线及六盘水西联络线均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

威宁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1米,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其他互通连接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8.5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

二、交通安全设施

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包括护栏、标志、标线、隔离栅等内容,

其设置原则、形式选用符合交通运输部部颁相关规范、标准。原则同意全线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一) 为保证交通安全, 安全设施应加强特殊路段设计。

(二) 应进一步完善全线雾区、凝冻、横风等路段安全措施设计。

(三) 进一步完善连续长下坡路段、小半径曲线路段、长直线末端、隧道(群)及洞口范围、隧道出入口端与互通立交距离较近车流交织复杂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针对性综合处置措施, 确保行车安全。

(四) 本项目地形起伏大, 桥隧比例高, 应加强道路临崖、临水路段、隧道洞口等危险路段的路侧护栏防护等级设计。

(五) 加强与特长隧道路段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相关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确保特长隧道运营安全。

三、机电工程

原则同意全线管理体制、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隧道机电、声屏障等设计方案。设计须考虑本路段及相接路段机电设施设计的系统性, 确保本路段的管道、通信系统、监控设施布局与相连接路段的有机衔接, 以满足全省联网的要求。

(一) 同意监控系统设计和外场设备总体布置方案。监控系统应采用高清视频监控技术, 监控系统按行政区域分别传至毕节、六盘水区域中心。应加强对存在凝冻、雾霭、横风等不良气象条件地区的监控。

(二) 同意收费系统设计方案, 收费站采用整车式计重设备。下一步应细化收费系统应急备用链路设计。为了加强收费设备在

山区的防雷接地等级，规范施工标准，应加强并细化防雷、接地系统的方案设计及技术指标要求。

(三)同意通信系统设计方案，安装 16 套传输等级为 STM-16 的内置紧凑型 SDH 光网络单元 ONU。通信管道敷设 60 芯干线和 60 芯、84 芯支路单模 G.652 光纤光缆。为了与相邻高速公路通信联网，应加强联网需要的通信管井、光缆及相关设备设计。

(四)对铝合金电缆的使用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五)同意隧道机电系统设计方案。通风、消防、照明等应满足国家规范、标准相关要求，以保证消防安全。

(六)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满足国家规范、标准相关要求，以保证消防安全。

四、房建工程

同意在主线设置月照机场、发箐、六盘水北、六盘水西、猴场、大湾、结里、金钟、威宁东、小海、观风海、迤那、中水、省界主线、野玉海西 15 处收费站；德坞、东风、威宁、小海、观风海、迤那 6 处服务区，1 处停车自检区；设 4 处养护工区；4 处隧道管理站；1 处治超站；高速路政、交警营房各 3 处。

(一)原则同意全线管理养护服务设施的施工图设计，管理设施、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房屋建筑面积基本符合《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和《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建设及改造规划》的要求。

(二)应进一步完善房建各专业总图布置，建筑各专业设计应充分满足管理使用要求。

(三) 服务区应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功能, 合理考虑服务区划分。

五、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设计总体上合理, 植物配置有特色, 较为充分的体现了本工程的地域特点。

(一) 绿化工程配置植物应按照《贵州省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植物选择指南》(DBJT52/T 01-2014) 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优化及修改, 达到美观、经济、实用的效果。高海拔凝冻地区, 绿化植物的设计应经过充分的调查, 保证植物的正常成活和便于后期养护。

(二) 总体的设计风格、设计方案、设计手法应有宏观上的统一和协调。景点区域景观绿化可因地制宜, 体现不同地域特点。

(三) 应依据主体工程现场变化及时调整景观绿化设计, 保证设计的准确性和严谨性。

请你司按照上述要求, 督促设计单位认真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 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加强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及建设资金得到有效监管。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 请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 及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设计后期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3〕170号) 执行, 凡不按时申请并获得同意的变更不得实施, 不补办手续, 相关费用不得进入工程决算。



抄送：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站、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
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印发
